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王立志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96/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17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9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08年1月17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第1至3項
作出的回應(已
發出供2008年
1月31日會議之
用的立法會
CB(1)723/07-08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797/07-08(02)號文件 —— 2008年1月31日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97/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797/
07-08(02)號文
件第3至8項作
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 立法會CB(1)723/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8年1月30日的版本)
- 立法會CB(1)723/07-08(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確保能源標籤的尺寸足以容納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此項額外資料，尤以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的能源標籤為然；
- (b) 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第4(1A)條下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該等修正案是否合適；及
- (c) 就設定過渡期的可行性徵詢業界的意見，在過渡期內，貼有原本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可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後出售；過渡期結束後，該等產品須貼上按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下的新能源標籤。

4.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8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2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96/07-08號文件)	
000824 – 0012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723/07-08(01)號文件)第1至3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97/07-08(01)號文件)	
001227 – 0018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4及4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u></p> <p>助理法律顧問2的觀察所得如下 ——</p> <p>(a) 在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44條後，該項條文原先為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就僱員的罪行提供的免責辯護將不再存在；及</p> <p>(b) 建議加入新的第5(3)條表示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現時須採取步驟，以履行條例草案第5(1)條就"確保"提出的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4條適用於製造商或進口商，但不適用於其僱員；及</p> <p>(b) 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將有權就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罪行，享有條例草案第45條所訂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p>	
002138 – 00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797/07-08(02)號文件)第3至8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97/07-08(03)號文件)	
002808 – 00291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諮詢業界，特別是會影響業界運作的修正案，以及若情況適合，向法案委員會轉達業界的意見	
002919 – 0039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1)1913/06-07(03)、2065/06-07(01)、2423/06-07(03)、723/07-08(04)及819/07-08(01)號文件)</p> <p><u>附表2第3部 —— 冷凍器具</u></p> <p>委員同意該部分第5條關於附加或張貼能源標籤的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2 – 01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定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呂明華議員	<p><u>附表2第4部 —— 緊湊型 熒光燈(俗稱"慳電膽")</u></p> <p>政府當局表示，即使在範圍III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此項資料，能源標籤的字體大小亦不會改變，但字與字之間的距離則會縮窄</p> <p>就豁免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慳電膽，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慳電膽於條例草案第4及5條的適用範圍進行討論</p> <p>條例草案第4條只適用於製造商或進口商，主席質疑是否有需要提出該項條文的擬議修正案，以及該等修正案是否合適</p> <p>討論挑選能源標籤的尺寸的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該部分擬議第6條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國的類似法例條文作為藍本</p>	<p>政府當局須確保能源標籤的尺寸足以容納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此項額外資料，尤以慳電膽的能源標籤為然；以及須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第4(1A)條下的擬議修正案，以及該等修正案是否合適</p>
011056 – 011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 正案(立法會CB(1) 723/07-08(04)號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因應修改計算某項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方法而就"例外產品"和"更新通知書"確立的新定義作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第11A條及附表3的擬議修正案所訂的擬議新安排諮詢業界</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一直有告知業界至今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而業界並無特別意見。若有重要的新擬議修正案提出，當局會安排進行諮詢</p> <p>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法案委員會報告及主席講稿中，把業界的回應記錄在案</p>	
011710 – 014231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p>討論在介乎新計算方法生效當日(下稱"生效日期")及指明人士須按照新計算方法向署長呈交所需資料並張貼能源標籤當日(下稱"指明日期")的一段期間，為供應訂明產品作出的過渡安排</p> <p>委員關注到，若同一產品型號貼有不同能源效益級別和參考年份的能源標籤，會令消費者覺得混淆／誤導</p> <p>根據助理法律顧問2的觀察所得，附表3第1(a)條並無涵蓋慳電膽，因為慳電膽並無附有可有助追查產品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日期的編號</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更新通知書載有"指明日期"是為了向業界提供一段合理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間，向署長呈交所需資料，以及按照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就將會在"生效日期"後進口香港或於香港製造的相關訂明產品，擬備新的能源標籤；</p> <p>(b) 在"生效日期"前於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空調機及冷凍器具，可繼續張貼舊能源標籤無限期發售；</p> <p>(c) 能源標籤所指明的年份是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又或是新計算方法生效的年份；及</p> <p>(d) 機電工程署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加強就該項強制性計劃進行宣傳，幫助消費者了解能源標籤所載的資料</p> <p>主席關注到，部分本地製造商可能會藉此機會，在"指定日期"之前增加生產量，令有關產品仍可繼續享有現有能源效益評級，因為在新計算方法下，有關評級可以低於現有評級</p>	
014232 – 020232	黃定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討論設定過渡期一事，在過渡期內，貼有原本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可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後出售，以及討論澳洲和歐盟成員國採取的相關做法	政府當局須就設定過渡期的可行性徵詢業界的意見，在過渡期內，貼有原本的能源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為提供更大彈性以迎合不同產品所面對的特別情況，當局並無設定一段固定的過渡期；及</p> <p>(b) 若指明產品的供應商須按照新的計算方法，更新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會對他們造成負擔</p>	<p>籤的訂明產品可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後出售；過渡期結束後，該等產品須貼上按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下的新能源標籤</p>
020235 – 02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8日